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仲裁专题】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释义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

解读《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破产案件中涉债权保护实务问题研究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神州万盛分公司诉财产保险江津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评析】对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肇事逃逸免责条款的理解

主编 / 杜万华

· 总第 128 辑 ·

(2015.8)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28 辑/杜万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8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312 - 9

I. ①商… II. ①杜… III. ①商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92642 号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28 辑

主编 杜万华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312 - 9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2014年7月9日，第六届北京仲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新版《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新规则》），《新规则》已于2015年4月1日正式施行。本辑刊登了《新规则》第一条至第三十三条的逐条释义，介绍了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以便相关人员在学习和工作中准确理解和适用仲裁规则。

为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先后于2015年4月24日发布《关于印发〈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于2015年5月20日发布《关于印发〈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宣誓规定（试行）〉的通知》。本辑收录了上述司法文件，并刊登了由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撰写的对《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解读文章，对该实施办法的起草思路、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条件、程序、参审案件范围、参审机制和职权、退出和惩戒机制、试点管理工作等问题做出了详细解答。

2015年7月18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正式对外发布。《指导意见》对于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提出了系列政策措施，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分工和基本业务规则作出了规定，对规范互联网金融市场秩序提出了要求。本辑刊登了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对《指导意见》的解读文章，以便相关人员在学习和工作中准确理解和适用。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刘贵祥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临萍 陈建德 周峰 罗东川
郑学林 姜启波 胡云腾 赵大光 夏道虎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丁丽娜 唐盼

编辑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峤 (010) 67550573
肖瑾璟 (010) 67550562
丁丽娜 (010) 67550608
唐盼 (010) 67550508

目 录

【仲裁专题】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释义	1
-----------------------	---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2015年4月24日)	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 (2015年7月1日)	49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 (2015年6月2日)	51
解读《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	5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 (2015年6月15日)	57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工商总局 法制办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年7月18日)	60
解读《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67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印发《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2015年4月24日)	71
--	----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印发《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5年5月20日)	76
解读《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贺小荣 何帆 危浪平	82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宣誓规定(试行)》的通知 (2015年5月20日)	89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破产案件中涉债权保护实务问题研究	叶希希 夏银坚 91
------------------------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神州万盛分公司诉财产保险江津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评析]对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肇事逃逸 责条款的理解	张娇东 102
---	---------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第四十三条[新增]	106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回避具体情形以及本款第二项关于“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第三项“其他关系”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新增]	110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具体情形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新增]	112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审判人员任职回避以及发回重审案件中审判人员是否需要回避问题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新增]	114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依职权决定回避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新增]	115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告知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新增]	118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审判人员的范围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新增]	119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书记员和执行官适用上述审判人员回避规则的规定。	

[仲裁专题]

编者按：2014年7月9日，第六届北京仲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新版《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新规则》），《新规则》已于2015年4月1日正式施行。本书将分两辑刊登《新规则》全文的逐条释义，以便相关人员在学习和工作中准确理解和适用新版仲裁规则。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释义

第一条 北京仲裁委员会

（一）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称“本会”）系在中国北京登记注册的解决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仲裁机构。

（二）本会同时使用“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名称，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为仲裁机构的，由本会进行仲裁。

（三）本会主任（以下称“主任”）履行本规则赋予的职责，副主任或秘书长受主任的委托履行主任的职责。

（四）本会办公室（以下称“办公室”）负责本会的日常事务。办公室指派工作人员担任案件秘书，负责案件的程序管理和服务工作。

【释义】本条规定了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的机构性质、使用的新名称、主任的职责、办公室与秘书的工作内容等机构基本情况。

第一款主要规定了北仲的机构性质，仲裁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北京在行政区划

上属于直辖市，按照规定可以设立仲裁委员会。仲裁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北仲的设立经过北京市司法局登记。第一款后半句是对北仲受理案件范围的说明，由于受理案件范围涉及纠纷的“可仲裁性”问题，因此必须符合仲裁法的规定。依据现行仲裁法，本条内容主要突出两点，第一是平等主体，第二是财产权益纠纷。需要强调的是，仲裁受理案件范围不限于合同纠纷，侵权引起的财产权益纠纷同样可以仲裁。这一点在仲裁实践中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具体案例的裁定或批复中均能够体现。

第二款是《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新规则》）增加的条款，第一次明确了北仲同时使用“北京国际仲裁中心”这一名称，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为仲裁机构的，由北仲进行仲裁。北仲自1995年9月28日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在国内享有良好声誉、在国际上亦有一定地位和影响的仲裁机构。但北仲的名称容易使人误解为一个地方性的仲裁机构，为避免这种误解，也为更好体现机构的国际性，北仲决定同时使用“北京国际仲裁中心”这一名称。需要明确的是，“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仅是北仲的另一个名称，而不是一个新的机构。

第三款规定了北仲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的相关职责。北仲第一至第五届主任是著名民法学家江平教授。第六届即现任主任是著名民法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梁慧星教授。北仲副主任则由学识精深且德高望重的专家和学者担任。秘书长是北仲办公室的负责人，同时也兼任委员会委员，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执行委员会决议、管理办公室日常事务以及根据规则规定经主任授权后代为履行主任的职责。

第四款规定了北仲日常事务的执行部门以及工作人员的情况。北仲办公室是北仲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机构日常事务。办公室指派工作人员担任案件秘书。北仲的秘书人员均系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毕业生，具有良好的法律职业素养，能够为当事人提供良好的程序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本规则的适用

（一）当事人协议将争议提交本会仲裁的，适用本规则。当事人就仲裁程序事项或者仲裁适用的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该约定无法执行或者与

仲裁地强制性法律规定相抵触的除外。当事人约定适用其他仲裁规则的，由本会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二) 当事人约定适用本规则但未约定仲裁机构的，视为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本会仲裁。

(三) 本规则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本会或者仲裁庭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推进仲裁程序，以促使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得到高效和公平的解决。

(四) 本会、仲裁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均应当本着诚信、善意、合作及妥善解决纠纷的原则适用本规则。

【释义】 本条规定了本规则适用的相关问题。

第一款规定了本规则的自动适用及例外情形，主要明确了三个问题：第一，当事人将争议提交北仲仲裁，本规则将自动适用；第二，当事人可以约定适用其他规则，也可以约定适用本规则，但就某些程序事项作出不同的安排。这一点既体现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尊重，也体现了北仲对于能够适用其他规则推进程序的自信。此处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当事人的特别约定无法执行，或者违反仲裁地的强制性法律规定，则该特别约定很可能归于无效，其结果是仍然适用本规则；第三，明确了如果当事人约定适用其他仲裁规则，一些管理性的职责（比如仲裁员的指定、相关费用的收取、报酬的支付等）仍由北仲行使。这一点也是《新规则》修改增加的内容，使条文内容更加具有可操作性。

第二款规定了如果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仅约定适用北仲的仲裁规则，但没有明确选择仲裁机构，则视为当事人同意将其争议交由北仲仲裁，北仲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具有管辖权。本款内容实际上是为回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仲裁协议仅约定纠纷适用的仲裁规则的，视为未约定仲裁机构，但当事人达成补充协议或者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能够确定仲裁机构的除外。”当然，为了尽可能地减少误解与分歧，北仲仍然建议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明确约定仲裁机构。

第三款是《新规则》增加的条款，赋予机构与仲裁庭推进仲裁程序方面的自由裁量权。仲裁程序需要高度的灵活性，仲裁规则既不可能也不需要对所有程序事项加以规定。赋予仲裁机构和仲裁庭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灵活推进仲裁程序的权利，有利于高效解决争议，也凸显了仲裁区别于诉讼的制度优势。当

然，裁量权的行使并不是不受任何限制的，本款明确规定机构与仲裁庭行使裁量权的出发点是促使争议得到高效和公平的解决，只有服务于这一目的，裁量权的行使才具有合理性基础。

第四款是《新规则》增加的条款。本款旨在倡导参与仲裁的各方主体都本着诚信、善意、合作及妥善解决纠纷的原则理解适用本规则。在当事人对本规则某一条文的理解产生分歧时、对本规则一些未尽事宜产生争议时，本款也是仲裁机构和仲裁庭解释规则的一个重要原则。《新规则》增加这一款内容，希望向参与仲裁的主体传递出理性适用规则、诚信参与程序的理念。

第三条 放弃异议权

当事人知道或者理应知道本规则或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未被遵守，但仍参加或者继续参加仲裁程序且未对上述不遵守情况及时向本会或仲裁庭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释义】本条规定了当事人放弃异议权的相关内容。

所谓放弃异议权，简而言之，是指当事人知道或者理应知道仲裁程序存在违反仲裁规则或者仲裁协议约定的情形，但是没有及时提出异议，而是继续参与仲裁程序，这种情况下即视为当事人放弃了提出异议的权利。一旦符合“放弃异议权”的判断标准，则当事人不能在此后的仲裁程序中再提出异议，更不能在司法审查中再以存在的程序问题为由申请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本条的规定一方面体现了仲裁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特点，即当事人可以对自己所享有的权利予以放弃。另一方面也体现了诚实信用原则和仲裁注重效率的特点。在当事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后，不得再作出相反的意思表示，这样才能使得仲裁程序顺利推进。

需要注意的是，判断当事人构成“放弃异议权”需要符合以下几个要件：第一，程序中出现了不符合本规则或仲裁协议相关规定的情形；第二，当事人对此不符合的情形是明知或从常理判断应当知道的；第三，当事人仍然继续参加仲裁程序；第四，当事人没有及时提出书面异议。上述条件都应具备，缺一不可。实践中，为了尽量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利，仲裁机构和仲裁庭在适用“放弃异议权”条款时一般都会非常慎重，以避免当事人权利受到侵害。

第四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一) 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同意将他们之间的特定法律关系中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订立的仲裁协议。

(二) 仲裁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 在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的交换中，一方当事人声称有仲裁协议而另一方当事人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存在书面仲裁协议。

【释义】 本条规定了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仲裁协议是仲裁机构和仲裁庭仲裁权的来源，也是仲裁制度的最重要基石。所谓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同意将他们之间的特定法律关系中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既可能以合同当中的仲裁条款的形式存在，也可能以一份单独的书面协议的方式存在。根据仲裁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仲裁协议中应该具有以下内容：（1）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即当事人希望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争议；（2）仲裁事项，即当事人同意将他们之间特定法律关系中哪部分“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争议”通过仲裁解决，这涉及仲裁管辖权的范围；（3）选定的仲裁委员会，即由哪一家仲裁机构来具体解决上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争议”。选定的仲裁机构需要明确、唯一且客观存在。上述三点共同构成了仲裁协议的基础要素。在当事人自行拟定仲裁协议的情况下，由于主观或客观上的原因，可能会产生一些要素上的瑕疵，从而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进而影响当事人权利的主张和实现。因此，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最好援引仲裁机构推荐的示范性条款，北仲关于仲裁协议的示范性条款为：“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会/中心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当然，除了以上基本要素以外，当事人还可以在仲裁协议中就一些程序事项作出特殊约定或安排，北仲还制定有不同内容的示范仲裁条款，以满足当事人的不同需求。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同时规定了仲裁协议的形式要件，仲裁协议在形式上

不论体现为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或者体现为其他形式，其核心要求是必须为书面。这里主要涉及对“书面形式”如何理解的问题。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本条关于书面形式的规定既在列举上同合同法保持一致，又在合同法的基础上有所扩大，即“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法中明确列举的形式。这主要是因为现代科学技术迅猛发展，通信和记录手段不断推陈出新，如果对“书面形式”过于机械地理解和应用，势必会否决相当数量的新型通信记录方式，不利于保障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自治，也不利于维护交易安全。因此，对于“书面形式”应尽可能作广义的理解，只要可能“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不影响对当事人之间已经达成仲裁合意这一基本事实的确认，就应该尽可能纳入“书面形式”的范畴，而不宜用传统理解的“书面形式”去否定相关仲裁协议的效力。

本条第三款为拟制书面仲裁协议之规定，也是《新规则》的新增内容，即在仲裁申请书以及答辩状的交换过程中，若一方当事人没有提供有形的书面仲裁协议而只是“声称”其存在，而另一方当事人在此过程中并没有作否认的表示，此时即可以认定，双方对于书面仲裁协议的存在并无异议。这是通过一方声称存在，另一方不否认存在书面仲裁协议的行为表现的“证据”，“证明”出双方存在书面仲裁协议的结果，是一种法律规则的拟制。既然是法律规则的拟制而非推定，而拟制本身便是一种法律上的不容反驳的假定，那么，只要达到了条文规定的前提性条件，即“在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的交换中，一方当事人声称有仲裁协议而另一方当事人不作否认表示的”，就要不容反驳的假定双方“存在书面仲裁协议”，这种拟制不允许一方当事人嗣后通过证据和其他方式反悔和推翻，以保护相对方的程序信赖利益。因此，如果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声称仲裁协议存在这一事实有异议，则应当在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的交换过程中用明示方式及时提出，以免丧失提出异议的机会。

第五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其效力应单独判断，无论合同是否成立、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失效、未生效、被撤销，均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释义】本条规定了仲裁协议的独立性原则。

仲裁协议独立性原则的主要内涵是，无论仲裁协议以何种形式存在，是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仲裁条款，还是单独的仲裁协议或者其他形式，其都应当被视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合同，在效力判断方面并不受其所指向的合同效力的影响。仲裁协议独立性原则是国际商事仲裁界公认的一个原则，其确立的背景是世界各国对于商事仲裁这种灵活、高效的争议解决方式的接受与倡导，通过赋予仲裁协议独立性，使当事人在合同效力存疑以及其他一些情形下，仍然能够通过商事仲裁解决争议，从而维护了当事人选择仲裁的意思表示，体现了对仲裁制度的支持。

仲裁协议独立性原则亦规定在仲裁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合同成立后未生效或者被撤销的，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适用仲裁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就争议解决达成仲裁协议的，合同未成立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基于上述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本条将不影响仲裁协议效力的各种情形均予以列明，一方面更加全面地阐释了仲裁协议独立性原则，另一方面也更加便于当事人的理解与适用。

第六条 管辖权异议

（一）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或者仲裁案件的管辖权有异议，可以向本会提出管辖权异议。管辖权异议应当在首次开庭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当事人约定书面审理的，应当在首次答辩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当事人未依照上述规定提出管辖权异议的，视为承认本会对仲裁案件的管辖权。

（三）当事人向本会提出管辖权异议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四）本会或者本会授权的仲裁庭有权就仲裁案件的管辖权作出决定。仲裁庭的决定可以在仲裁程序进行中作出，也可以在裁决书中作出。

（五）本会或者经本会授权的仲裁庭对仲裁案件作出无管辖权决定的，案件应当撤销。仲裁庭组成前，撤销案件的决定由本会作出；仲裁庭组成后，撤销案件的决定由仲裁庭作出。

【释义】本条规定了管辖权异议的有关问题。

仲裁管辖权是仲裁机构和仲裁庭依据当事人和法律的授权所享有的、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进行审理并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决的权力。管辖权异议即是当事人对于仲裁管辖权所提出的抗辩。由于是否具有仲裁管辖权，直接关系到仲裁庭能否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进行审理和裁决，以及所作裁决的合法性问题，因此，管辖权异议是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特别重要的一项程序性权利，也是仲裁机构和仲裁庭会特别慎重对待处理的一个事项。此次《新规则》在管辖权异议部分有较大幅度的调整和修改，并将第六条的小标题由“对仲裁协议的异议”修改为“管辖权异议”，以便能够涵盖管辖权异议的各种情形。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了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的范围和时限。当事人对以下情形可以提出管辖权异议：（1）仲裁协议的存在，即当事人之间对是否存在仲裁协议有争议。（2）仲裁协议的效力，即仲裁协议虽然存在，但是否已经无效或失效有争议。（3）仲裁案件的管辖权，也就是仲裁机构或仲裁庭对于双方争议事项是否有管辖权或者管辖权是否存在瑕疵。如果对上述管辖权事项有异议，当事人应当在首次开庭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如果当事人约定书面审理，由于不进行开庭，此时管辖权异议应当在首次答辩期限届满前以书面方式提出。管辖权异议若超出了上述时间节点，或者没有以书面方式提出，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此时会“视为承认本会对仲裁案件的管辖权”，这是一种法律上的拟制，只要当事人没有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提出管辖权异议，则会视为当事人对管辖权没有争议，亦不允许当事人嗣后对管辖权再提出异议，以保障仲裁程序的正常推进。当事人尤其是被申请人应当特别注意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方式和时限，以免造成逾期失权的后果。

本条第三款回答了实践中当事人经常提出的问题，即如果当事人向本会提出管辖权异议，仲裁程序是否会中止，待管辖权异议的决定作出后再行恢复？《新规则》对此予以明确，即管辖权异议的提出并不影响程序的正常进行，当事人应当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继续参与程序，管辖权异议不属于仲裁程序中止的情形。特别需要指出，当事人选定仲裁员的时限不会因为提出管辖权异议而延长。实践中当事人往往有一些误区，认为提出管辖权异议后，再选定仲裁员，相当于变相承认仲裁管辖权。实际上，选定仲裁员并不必然代表接受仲裁的管辖，尤其在仲裁机构授权仲裁庭决定管辖问题的情况下，当事人必须先选

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以后，才能由仲裁庭对管辖问题作出认定。因此，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情况下，不能认为仲裁程序已经中止，而应继续参与仲裁程序，按照规则规定的期限行使相应的程序权利包括选定仲裁员等，以免相关程序权利因为逾期而丧失。

本条第四款规定了对管辖权异议作出处理决定的主体及形式。处理管辖权异议问题的主体包括北仲和北仲授权的仲裁庭，一般而言，由北仲作出管辖权决定限于仅凭表面证据审查即可作出判断的情形，如仲裁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同北仲名称有细微差别的情况。而北仲授权仲裁庭处理的一般都是较为复杂的管辖权问题，需要对案件进行实体审理才能作出判断，比如当事人主张仲裁条款系伪造，或者已经被另一份新的争议解决条款所替代的情况等。仲裁机构是否将处理管辖权异议的权力授权仲裁庭，视个案具体情况，因案而异，但实际操作应当遵循的原则是：避免仲裁机构在处理管辖权问题上涉及实体问题的判断与审理。

就管辖权决定的形式而言，《新规则》对现行规则仲裁庭作出管辖权决定的形式进行了修改，现行规则规定为“以中间裁决的形式作出，也可以在终局裁决中作出”，《新规则》修改为“仲裁庭的决定可以在仲裁程序进行中作出，也可以在裁决书中作出”，即由规定管辖权决定作出的形式改为规定管辖权决定作出的程序阶段，不再强调以中间裁决的方式作出管辖权决定。仲裁庭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使用管辖权决定的方式，这样增强了仲裁庭处理管辖权问题的灵活性。

本条第五款为新增条文，主要解决现行规则没有明确规定的、在认定没有管辖权的情况下，案件应该如何处理的问题。第五款对此明确规定，如果仲裁机构或仲裁庭认定对案件没有管辖权，则案件应当撤销，仲裁程序终结。撤销案件的决定以是否组成仲裁庭为界限，分别由机构和仲裁庭作出。

需要说明的是，本条仅涉及当事人向北仲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情况。根据仲裁法规定，就仲裁协议效力问题，当事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申请，如果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则仲裁程序会中止。但是，如果当事人已经向仲裁机构提出管辖权异议，且仲裁机构已就管辖权异议作出决定，则当事人再向法院提出上述申请时，法院将不再予

以受理。

第七条 申请仲裁

(一) 申请仲裁，应当提交：

1. 仲裁协议；
2. 写明下列内容的仲裁申请书：

(1) 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其他可能的快捷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住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其他可能的快捷联系方式；

(2) 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3. 仲裁申请所依据的证据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4.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按照本规则附录1《北京仲裁委员会案件受理费收费办法》和《北京仲裁委员会案件处理费收费办法》的规定预交仲裁费用。当事人的请求没有明确争议金额的，由本会确定争议金额或者应当预交的仲裁费用。

(三) 当事人预交仲裁费用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缓交，由本会决定是否批准。当事人不预交仲裁费用，又不提出缓交申请或者在本会批准的缓交期限内未预交全部仲裁费用的，视为未提出或者撤回仲裁申请。

【释义】 本条规定了当事人申请仲裁所需提交的材料及费用的交纳问题。

第一款明确了当事人申请仲裁时所提交的材料。

首先是仲裁协议，仲裁协议是仲裁机构受理案件的依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一般情况下，仲裁案件当事人即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同时为仲裁协议的直接签订人，非仲裁协议签订人原则上不受仲裁协议约束而不能成为仲裁当事人。但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后合并、分立的，仲裁协议对其权利义务的继受人有效。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后死亡的，仲裁协议对承继其仲裁事项中的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有效”、第九条规定“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

让的，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但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受让债权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对或者不知有单独仲裁协议的除外”等司法解释内容，我国法律对仲裁协议主体做了一定程度的扩张，一些非仲裁协议的直接签订人根据法律规定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亦受仲裁协议约束并可以成为仲裁当事人。当然，由于我国仲裁法制定时间较早，司法解释条文内容又比较有限，因此在法律明确规定情形以外，仲裁实践中还存在一些以非仲裁协议直接签订人为仲裁当事人的其他情形，此种情况下，申请人申请仲裁时，应就此进行必要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仲裁机构予以必要审查，以决定是否能够受理。当事人提交仲裁协议时，还应注意的一个问题是，应确保仲裁协议与己方的请求事项相对应，尤其是在当事人之间存在不止一份仲裁协议的情况下，当事人应提交仲裁事项涵盖其请求事项的仲裁协议，以免影响案件实体审理。

其次当事人需要提交的材料是仲裁申请书，申请书主要内容应包括各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以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关于制作仲裁申请书的基本要求，首先是当事人基本信息应尽可能提供充分、准确，以便仲裁庭能够尽快送达案件材料，发送相关通知；其次，仲裁请求应具体明确，涉及金钱请求应有明确的金额或计算方法，非金钱请求亦应清晰明确，指向具体。关于事实和理由，书写的基本要求是其叙述的内容要有针对性，可以围绕仲裁请求展开，充分阐明其请求权的基础。

再次是证据材料，申请仲裁时并不必然要求当事人一次性提交所有的证据材料，但是能够收集到的证据材料最好一并提交，以避免多次补充证据，拖延仲裁程序，影响仲裁效率。当事人同时应当注意，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编号、编页码，并附证据清单，列明证据名称、证明对象等内容，以便仲裁庭和对方当事人能够充分了解证据情况。

最后是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文件，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提交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等文件，自然人要提交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或护照等文件。实践中，为了准确确定被申请人的身份，降低申请人错误仲裁的风险，通常要求申请人在立案时也能提交被申请人的相关主体证明文件。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当事人申请仲裁的，需要按照规定预交仲裁费用，仲裁